（上接B91版）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及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由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1,1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569,683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4.88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315,330,141股减少至314,760,458股，注册资本由315,330,141元减少至314,760,458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需要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6年4月23日起45天内，现场申报为此期间的工作日（9:00-12:00，14:00-17:30）

3、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4、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5、邮箱：investor@wuxiaowell.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33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及转增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特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557,720,330.9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截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之日（2026年4月12日），公司总股本315,330,14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2,264,112.8元（含税）。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409,862,148.3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92.2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未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09,862,148.3	775,433,222.22	448,183,942.11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3,020,985.21	68,581,78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4,515,645.34	1,272,899,281.82	1,255,823,677.5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557,720,330.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A	1,633,479,312.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B	71,602,769.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	981,914,439.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	1,705,082,082.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E=D/C=173.6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F	1,297,758,649.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G	21,933,836,063.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	H=F/G=5.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3）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4）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由立信中联谢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

（5）人员信息：首席合伙人为邓超；截至 2025 年末合伙人 52 人，注册会计师 28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46 人。

（6）审计收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1,810.8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5,546.9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9,596.51 万元。

（7）业务情况：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4 家，年报审计收费含税总额 3,382.90 万元。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109 家，年报审计收费含税总额 1,682.05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审计 1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 6,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 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行政处理 5 次、自律惩戒 3 次、纪律处分 2 次。2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2023 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9 次、行政处理 9 次、自律惩戒 3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曹宇辰，合伙人，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中联执业。曹宇辰先生近三年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魏新宇，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魏新宇先生近三年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3）质量控制复核人：邓超

合伙人，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2025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为 120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30 万元。该费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审计服务的性质、工作量以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如下意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遵循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建议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35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从2023年8月1日延期到2023年8月7日。

3、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30日期间，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此外，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8月29日为授予日，以10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56名激励对象授予75.621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3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并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7、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8、2024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和《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10、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和《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11、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和《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1.调整事由

2025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结果

$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如下：

$P = P0 - V = 45.38 - 0.50 = 44.88$ 元/股

因此，2023年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44.88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34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从2023年8月1日延期到2023年8月7日。

3、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30日期间，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此外，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8月29日为授予日，以10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56名激励对象授予75.621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3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并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7、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8、2024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和《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10、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和《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11、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和《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1.调整事由

2025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结果

$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如下：

$P = P0 - V = 45.38 - 0.50 = 44.88$ 元/股

因此，2023年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44.88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37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3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行政楼 6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3日

至2026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6.01	审议《公司2026年度独立董事薪酬》	√
6.02	审议《公司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	√
6.03	审议《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7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修订〈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参与投资创新业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计对 2025 年度履职情况作《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1、议案3、议案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余内容请查看股东会资料。公司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 、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以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16	奥特维	2026/5/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5月8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

登记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行政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住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住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现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5月8日16:00时之前将登记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行政楼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4111

电话：0510-82255998

联系人：周永秀、李翠芬、陶敏燕

邮箱：investor@wuxiaowell.com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00	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01	审议《公司2026年度独立董事薪酬》			
6.02	审议《公司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			
6.03	审议《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7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订〈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参与投资创新业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权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2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聂志勇主持，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聂志勇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截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